中國文化大學

115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

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15年11月4日（三）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上傳相關備審資料	115年11月25日(三)9：00起至12月30日(三)15：00止 ※繳費：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最晚須於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則可延至當日晚間11時59分。
放榜日期		116年1月19日（二）12：00起開放查詢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16年1月20日（三）
申請成績複查		至116年1月25日（一）1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6年1月26日（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6年1月28日（四）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截止

注意事項：

1. 經本項招生錄取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 116 學年度轉系。
2. 本校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寒假轉學招生→報名及查詢。
3. 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考生無須到校考試，並應於報名系統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備審資料區。
4. 考試採**兩階段分發**：
   - ✧ 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為第一階段正取生
   - ✧ 其餘考生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填寫之三個就讀志願，進行第二階段分發，未填寫志願者，列為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5. 欲參加第二階段分發之考生，除原報考學系組外，可於報名系統內加填三個不重複之就讀志願（**法律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景觀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及心理輔導學系除外**）。
6.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6:30 來電洽詢。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Email：transfer@office.pcc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

01填寫報名資料

請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依本校網路報名規定，詳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

上網填寫及上傳備審資料期限：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三) 09：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 (三) 15：00 止

※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少 2 小時**完成報名，以確保作業順利。

↓

02上傳「備審資料專區」

填寫報名資料後，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上傳備審資料。

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考生無須到校應試，考生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

↓

03查詢報名資料

1.「繳費單」
2.「報名表」(考生自行留存)

↓

04列印繳費單、查詢繳費狀況

繳費方式（擇一辦理）：

1. ATM 轉帳(含網路 ATM 轉帳)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
3. 郵局或他行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自行留存繳費收據或證明

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三) 09：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 (三) 15：00 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 15:00 止，務必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 23：59 止。

↓

至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

完成報名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3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7
伍、考試項目 8
陸、招生院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6
捌、放榜 16
玖、成績複查、申訴 17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7
拾壹、註冊 1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2
附錄六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36
附錄七　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39
附錄八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41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42
附表二　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3
附表三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44
附表四　外學生國際專修部切結書 45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本校 4 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期限均為 4 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之方式，報到註冊時將進行資格審查。倘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錄取資格將一律撤銷，並不得辦理入學；考生亦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審慎確認，須具備下列任一報考資格。

<table>
<tr><th>編號</th><th>報考身分別</th><th colspan="3">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轉入年級</td><td>應具備修業學期數</td><td><u>註冊</u>時再繳交證明文件</td></tr>
<tr><td>二年級
(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三學期</td><td rowspan="3">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td></tr>
<tr><td>三年級
(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五學期</td></tr>
<tr><td colspan="3">✧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
✧ 歷年成績單(請提供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請勿網路截圖畫面)。
✧ 成績單上具有完整三學期或五學期學生,不用提供在學證明。</td></tr>
<tr><td>2</td><td>大學畢業</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td></tr>
<tr><td>3</td><td>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td><td colspan="3">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書。
(請提供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請勿網路截圖畫面)</td></tr>
<tr><td>4</td><td>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td></tr>
<tr><td>5</td><td>專科肄業者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td><td colspan="3">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td></tr>
<tr><td>6</td><td>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td></tr>
<tr><td>7</td><td>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已修業期滿者</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u>80 學分</u>以上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td></tr>
</table>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 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 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持大學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法規規定**。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註冊入學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詳見簡章第 5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外國學生**須上傳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5 頁**)，未能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加分優待，應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教育部核發之「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辦理學籍登記；港澳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五）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六） 已在臺就讀學士班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轉學考，應參加【陸生轉學考】。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宜須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責任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辦理；未繳驗相關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詳見簡章第 5 頁**）。

（九） 大學畢業之男性考生如繼續就學，涉及兵役相關規範，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十一) 凡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其個人資料得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校務行政使用，其餘事項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叁、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報名系統網址路徑：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寒假轉學招生→報名及查詢。

二、填寫報名資料：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15：00 止。

（二）考生應依報名系統指示，選填報考學系組、運動項目及個人基本資料，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再送出**；**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組**，完成送出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留存。

（三）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如有特殊字請以全形「@」鍵替代（例如：吳文@），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提供正確姓名**，E-MAIL 至 transfer@office.pccu.edu.tw。

三、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學系報到入學。

（二）本次考試採兩階段分發，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參加第二階段分發者，視為同意分發結果，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回復原報考學系。**

1. 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為第一階段正取生。
2. 其餘考生將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填寫之三個就讀志願進行第二階段分發；未填寫志願者，列為原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三）欲參加第二階段分發之考生，除原報考學系組外，得於報名系統加填三個不重複之就讀志願（**法律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景觀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及心理輔導學系除外**）。

（四）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學系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四、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 200 元

（二）繳費日期：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15：00 止。

※繳費：以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截止時間為 15:00；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者，截止時間為 23:59。

（三）低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規定：

1. 持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優待至多報名 3 個(含)學系報名費全免，報名第 4 個（含）以上學系，則請依照一般生繳交報名費。
2. 請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下午 3 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JPG 或 JPEG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3. 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額免繳優待；不符合規定者，須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繳費方式(自行擇一方式繳費)：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款	ATM 轉帳 (含網路 ATM 轉帳)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 繳費可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官網查詢 ●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 免付手續費。	●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 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 匯款資料：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五）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組。
3.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學系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需分次辦理繳費【每個學系組繳費帳號皆不同】。
4.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以 ATM 完成繳費手續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需繳交，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6.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但退費限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 報名應繳資料

（一）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下午 3 時前，至報名系統上傳各學系（組）所列之應繳審查資料，並自行確認資料是否完整，審查資料將作為評分依據；如因資料不全或缺漏影響評分，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需上傳作品集之考生，應將**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三）**連同作品集一併上傳。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校暑假轉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其餘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四）**國際專修部學生**，除繳交相關資料審查資料外，應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傳**國際專修部考生切結書（附表四）**。

（五）**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傳**語文能力關證明文件**，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

1. 中文授課課程：申請中文授課課程之外國學生，須具備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
   - ✓ 可繳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2 證書或同等級之測驗成績。
   - ✓ 若申請人母語為中文，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相關科系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2. 英文授課課程（僅適用全商系）：申請英文授課課程之外國學生，須具

備相當於 CEFR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

- ✓ 可繳 托福 TOEFL iBT 57 分、IELTS 4 分、TOEIC 550 分或同等級之測驗成績。
- ✓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英文能力證明。
- ✓ 若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下列文件：

	報考身分	應繳交文件
特種身分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 【限持專科學歷者】	1. 專科學歷(力)證明文件 2.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以**「退伍軍人」**報考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備註	詳見簡章第 7 頁。

（七）系統開放期間全天 24 小時開放，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少 2 小時**完成報名，以確保作業順利。

（八）請考生將相關資料以 PDF、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除要求作品集之學系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

（九）考生可在報名截止前重複上傳，若需修改內容，僅需將新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予保留。

※考生所繳資料如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若於畢業後發現，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應繳還學位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依規定繳交證明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一律改為一般考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一) 適用對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五】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二) 優待類別：退伍年數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分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三）退伍軍人注意事項：

1.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轉學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3.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份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其他規定

（一）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二）特種身分資格須經複驗確認，若不符資格或未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一律以普通身分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或申請優待。

伍、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一）考試各學系以書面審查為主，考生無須到校考試，並應於報名系統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備審資料區。

（二）資料審查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三）評分項目依各學系組之規定。

（四）「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方式，採考生報名時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自傳(含讀書計畫)或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請考生慎審評估後依規定報名。

二、簡章公告後至考試前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因退學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中補足，**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116 年 1 月 7 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陸、招生院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採取【資料審查】學系：

※「歷年成績單」請提供報考學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即可。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文學院	哲學與歷史學系	二(哲學組)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史學組)	4		
		三(哲學組)	5		
		三(史學組)	5		
	中國文學系	二	1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文學組)	5		
		三(文藝組)	5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語文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	0		
	歐美語文學系	二	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語文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英文組)	10		
		三(法文組)	10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二	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建議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照生就讀。
		三	5		
理工學	應用數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光電物理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院	化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地理學系	二	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3		
	大氣與地質科學系	二	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大氣組)**	2		
		三 **(地質組)**	2		
	生命科學系	二	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電機工程學系	二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有利文件，請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機械工程學系	二	1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資訊工程學系	二	8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需含就讀本系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4. 學習成果證明**	1.自傳內容欠缺就讀本系動機者，視為缺繳資料。 2.缺繳任何一項資料或格式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 3.報名前，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系選課規定及開/選課資訊等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法規及資訊。
		三	3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社會科學院	政治與經濟學系	二(政治組)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二(經濟組)	10		
		三(政治組)	5		
		三(經濟組)	5		
	社會福利學系	二	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二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行政管理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4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	二(動科組)	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園藝組)	3		
		三(動科組)	4		
		三(園藝組)	3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二	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土地資源學系	二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家庭科學系	二	1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三	5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二	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請檢附作品集(非相關設計專業科系者得以攝影、繪畫...等作品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三	9		
	景觀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學習計畫** **3. 作品集**	請檢附作品集(非相關設計專業科系者得以攝影、繪畫...等任何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三	10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二	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會計學系	二	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可附上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3		
	觀光事業學系	二	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可檢特殊表現或證明有利文件，請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資訊管理學系	二	1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行銷組	二	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有利文件，請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財務金融組	二	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有利文件，請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數位金融組	二	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有利文件，請於自傳內呈現。
		三	5		
	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二	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二	1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1.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以「跨平台」為本系課程主軸，透過本系四大實習媒體（文化一周、華岡融媒體、華岡廣播電台、華岡電視台）實務訓練，成為全方位新聞傳播人才。為期兩年的校內實習，校外實習也是必修項目；實習結束繼續工讀，畢業後直接就業。 2.傳播內容以永續、運動、健康、經貿等培訓重點，畢業後可對接高階產業，出路寬闊、前景看好，新聞媒體、企業永續發展、科技公關、數位行銷、數據分析、社群經營、影音製作、政府機關、NGO / 國際組織、教育、出版業.....等。 3.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寒暑假舉辦移地教學，擴展國際視野；並與英國索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等大學簽訂雙聯學位，3+1年可完成學士與英國碩士學位；或可加入本系學碩連讀，得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亦有機會可參與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有助申請國內外研究所
		三	3		
	廣告學系	二	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3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資訊傳播學系	二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有利資料** **(讀書計畫、自傳等)**	
		三	5		
	大眾傳播學系	二	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二	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三	9		
	心理輔導學系	二	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1.自傳內需含個人生長史、家庭及學校生活史、轉學動機、你認為自己個性中最適合學習心理諮商的部分是什麼?為什麼?你認為自己個性中最不適合學習心理諮商的部分是什麼?為什麼?以及其他經歷表現。以上字數不得少於三仟字。 2.報考三年級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含至少修畢通過心理學 2 學分、心理測驗 2 學分、統計學 4 學分等三科目。 3.若所繳資料件數不全或資料內容未達規定要求者，不予錄取。
		三	1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二	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作品集 3~5 件。
		三	8		
	音樂學系	二	2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演奏唱影片： 5 分鐘以上，請於自傳內附上影音連結。
		三 **(音樂組)**	3		
		三 **(國樂組)**	2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舞蹈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作品集： 個人舞蹈影片一份及 600 字以上自傳一份。 影片規定： 1.舞蹈影片須為個人拍攝，不得剪接，並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後提供影片網址。 2.影片內容須包含芭蕾舞、現代舞或中國舞蹈，任選二項。 3.影片總長度不得少於 5 分鐘。
		三	5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二	1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錄取學生應於放榜當日至本系網站查閱課程選修、學科領域及專長選擇說明會之相關資訊，僅辦理一個場次敬請準時參加，以維護自身維護。 本系系網： https://ibdp.pccu.edu.tw
		三	5		
	體育學系	二	1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		
	保健營養學系	二	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以各科平均計算，術科系組之總成績，依學科與術科成績所占比例計分。

二、 各學系、組及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為第一階段正取生；**未獲正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填寫之三個不重複就讀志願（法律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景觀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及心理輔導學系除外）進行第二階段分發；未填志願者，列為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三、 總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 本項招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將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錄取至最後一名時經比序仍相同，則一併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及備取生錄取方式亦同。

同分參酌比序規定如下：**(1)歷年成績單(2)自傳含讀書計畫(3)學系組規定項目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五、 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七、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116年1月19日（二）12：00，於**本校官方網站最新公告**，亦可經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路徑為：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寒假轉學招生→報名及查詢

二、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後，於**116年1月20日（三）**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生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申訴

一、**申請日期：116年1月25日（一）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將電子檔案以 E-mail 寄送至 transfer@office.pccu.edu.tw
申請流程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須載明複查項目。 2. 將成績單掃瞄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需可清楚辨識內容）。 3.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致電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資料。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4.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申訴處理	1.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並辦理註冊。

（二） **報到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二）10：00 至 12：00**

（三） 報到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辦理註冊。

（四） 正取生未按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視各招生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

（一） 遞補名單：116 年 1 月 27 日（三）12：00 公告。

（二） **報到日期：116 年 1 月 28 日（四）10：00 至 12：00**

（三） 報到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辦理註冊。

拾壹、註冊

一、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一）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路徑：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入學資訊→大學部→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自行下載。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五）**

（三）相關註冊事宜請依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為主，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四）請留意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最新公告】。

二、 繳交學歷證件：

（一）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文件，並完成學分抵免作業，方得入學，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須繳交相關驗證文件。

（二）如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者，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應繳還。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轉學生抵免：

（一）轉學生入學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路徑：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亦可參考抵免學分常見問題。路徑：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常見問題→**「抵免學分」**

四、注意事項：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完成「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請隨時注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與法規，以維護自身權益。**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年01 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

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歷所

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

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
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

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

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
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 1080005179B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
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 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

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9781 號函核定
107 年 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7908 號函核定
107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34533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包含停招學系、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院、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
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院、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轉學招生時程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寒假辦理。

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項招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第六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份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驗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有關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正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凡參加當年度本項招生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
濟程序。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一、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15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理工、環生、藝術、新傳學院	學費	NTD 39,810	含 商學院-資管系 理工學院-化材系、電機系、機械系、紡科系、資工系 環生學院-都計系、建築系、景觀系
		雜費	NTD 13,580	
		合計	NTD 53,390	
	理工、環生、體健學院	學費	NTD 39,810	含 理工學院-應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理系、氣質系、生科系 環生學院-動園系、森保系、土資系、家庭系
		雜費	NTD 13,140	
		合計	NTD 52,950	
	商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 商學院-資管系 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8,370	
		合計	NTD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7,680	
		合計	NTD 45,735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暑修及隨班附讀	理工、環生、藝術、新傳、體健學院	學分費	NTD 1,430	含 商學院-資管系
	商學院	學分費	NTD 1,335	不含 商學院-資管系 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NTD 1,325	不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NTD 11,700	
		大慈館	NTD 10,600	
		大雅館	NTD 11,700	
		大莊館(套房)	NTD 15,700	
		大莊館(雅房)	NTD 13,900	
		大莊館(上下舖)	NTD 10,600	
		內江街(4 人房)	NTD 18,000	
		內江街(2 人房)	NTD 28,000	
		育才樓	NTD 15,000	
		住宿保證金	NTD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日間部學制		NTD 750	

二、獎助學金概況：※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本校為獎勵各類優秀學生及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凡班級前三名成績優秀、在運動競技、語言能力、才藝表演、論文著作、社團活動及各項才能表現優秀，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獎項，皆可申請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詳細內容，請洽詢各承辦人員。

項目名稱	獎助學金金額	相關申請規定及期限	校內分機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項目而定	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請詳閱學校首頁公告	12111
校外各項獎助學金	依校外各給獎助單位及獎學金項目而定	依各給獎助單位之辦法辦理，請詳閱學校首頁公告	12111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依學生獲獎表現而定	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請詳閱學校首頁公告	12111
原住民獎助學金	獎學金 22,000 元 助學金 17,000~27,000 元	依原住民獎助學金辦法辦理，請詳閱學校首頁公告及學生專區系統。	12702

三、住宿申請：

(一) 特殊生申請：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境外學生身份之新生及二年級生、體育運動代表隊等身份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優先核定分配為原則。

(二) 申請方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學生戶及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生等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系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宿舍』字樣後，傳真至（02）2861-3053，經查核資格符合者，得以優先分配床位。

(三) 非以上身份學生請隨時留意學校首頁公告刊登之「宿舍候補申請」及「宿舍空床位申請」等相關訊息。

【附錄八】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		年級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外國：國名 _____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附表二】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收件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年級、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四、申請複查以 E-mail 方式辦理：

(一) E-mail：transfer@office.pccu.edu.tw

(二) 請考生提供：

1. 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隨錄取通知寄發）

(三)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五、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作 品 著 作 權 切 結 書

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連絡電話	

考生＿＿＿＿＿＿＿＿＿＿報名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

身 分 證 (居留)號 碼 :＿＿＿＿＿＿＿＿＿＿

具 結 日 期 :＿＿年＿＿月＿＿日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
外 國 學 生 國 際 專 修 部 切 結 書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考 生 姓 名 同護照姓名	
報 考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業 肄業 (至　　年級)			
	就 讀 期 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際專修部學生	□是　　否				

考生＿＿＿＿＿＿＿＿(同護照姓名)報名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轉入之學系，需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親 簽 ： ＿＿＿＿＿＿＿＿＿＿

身 分 證 (居留)號 碼 : ＿＿＿＿＿＿＿＿

具 結 日 期 : ＿＿年＿＿月＿＿日